1. 故事情节梗概

一个来自农村的小女孩，家里比较贫穷。并且也因为父母的影响，反而让小女孩从内心更加感受到了贫穷，由于贫穷，女孩的成长过程中缺失了很多原本更加丰富多彩的生命，比如在原本的岁月中留下记忆，与城里的同学更加好的交流。导致了一种人际关系的缺失，又或者失去了生命的热情，总是不自信。

在成长的过程中，遇到过的挫折之后使得小女孩更加地怀疑自己，更加地不自信，更加地把自己封闭了起来，原本不善交际的她更加的不善交际，直到开始实现自己一直以来的梦想的时候——写小说，她才开始重拾了自己的信心，似乎自己可以成长了，这个时候她觉得自己多么的与众不同，但是她当小说写不下去的时候她才终究发现自己原来就是这么一个普通的人，一个缺乏想象力的人。

1. 第一章

小时候大人们总喜欢问小朋友“你长大了想做什么呀？”，如果回答的是医生、警察、人民教师之类的职业必定会收到大人们的一番表扬，而陆小贝的回答永远是“不知道”。其实也不是不知道，只是陆小贝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赚大钱，小小她并不知道做什么能够赚更多地钱。

上小学的时候，她非常羡慕班级里面那些父母都外出打工的同学，因为那些同学每个月都可以有很多的零花钱，可以有新衣服穿、买很多书、买彩笔。而陆小贝根本不敢和父母说她也想要这些东西，因为她知道他们一定会说家里没钱，养活三个孩子是多么的不容易。爸爸妈妈经常吵架，大部分的时候都是为了钱，妈妈总骂爸爸浪费钱，一点都不知道节俭。那个时候，陆小贝很喜欢睡觉，因为有一次她清楚地记得自己做了一个梦，梦到自己家里变得很有钱，到处都是金子，bilingbiling的直晃眼睛。小小地不知道如何赚钱的她只有在梦里才能够实现这个宿藏在心底的愿望。

不像城里的孩子可以有钱去上那么多的兴趣班，乡下的孩子就只有上学的时候能够接触文化知识。那时候小小的电视是她们连通外界的唯一渠道，所以不上学的日子里除了帮爸爸妈妈干干农活外，看电视是陆小贝非常喜欢的活动之一。

陆小贝的堂姐初中毕业之后读了技校，早早地就能够工作为家里挣钱。那个时候陆小贝唯一的愿望就是像她一样，能够早点离开家，为家里赚钱。可是陆小贝的成绩太好了，中考那年考入了市里面最好的高中，接着考取了重点大学，又顺利地读了研究生。

想要在上海这样的地方买房并安居乐业是远远不够的。在工作中，陆小贝在这样的原则指导下做的顺风顺水，所以虽然刚工作两年就已经成为小组长，管理着10人左右的团队规模。

凌云是陆小贝的大学室友，是一位一直想要创业的姑娘，大四那年折腾了半年，但终究是年轻气盛，最终向现实妥协，老老实实找了份工作。但是创业作为她一直以来的梦想从来没有被放弃，她总说总有一天老娘还是会折腾一次，在这之前她决定老老实实积累社会经验和资本。工作5年后，这种想法愈演愈恶劣，于是就和陆小贝商量了开店的事情。周围的朋友都说她们两个疯了，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做，好好的日子不过，不管不顾周围人的声音，两个人的创业大计进行的风生水起。

经过几个月的讨论和实地考察，两个人相中了某商业区，希望能够在这个商业区中某得一个店铺。在一个机缘巧合之下，看到了一个比较合适的店铺正在转让。店铺不大，但胜在地理位置，而且经过两人的多次踩点和统计观察，此处的客流量也比较大，并且这个店铺的附近有几个不愠不火的奶茶店，能够很好地给两人开的新店导流。这家店铺原先是一家买包子点心的店铺，由于店主家里出现了事故不得不离开上海所以才想要转让给别人，于是陆小贝和凌云两个人就商量着想要盘下这个店并和老板进行初步的交涉，表明了自己的意向，约好了这个周末一起商讨交接的具体事宜。为了全心全意的创业，为了能够彻底在这个城市里面扎根下来，为了实现彻底的财务自由，陆小贝决定辞职。没有告诉同事们为什么要辞职，因为这是陆小贝一贯的风格，就如多年前写小说一样，陆小贝也是一个人开始，一个人坚持，一个人做着自己想做的事情，因为它不想要听到来自别人的声音，因为她知道自己并没有坚定的意志，所以她必须要尽可能的拜托所有能够干扰她的因素，直到书籍出版后大家才知道原来陆小贝一直在默默地写作和写小说。陆小贝辞职这件事情，同事们都十分的不理解，也相继地问了她为什么要辞职，是要跳槽到别的的公司升职加薪吗？领导甚至用加薪来挽留过她，依着她的性子，一如既往的没有告诉同事们她是想要自己创业，只是说自己工作地太累了想要休息半年，好好养养身体。就这样陆小贝递交了辞呈，但是由于手头的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完成，而且公司需要寻找能够替代陆小贝的人招聘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陆小贝还需要在公司里面呆一段时间。

按照和店家约定好的时间，陆小贝和菱云两个人住的比较远，所以两人约在了上午九点在店铺处见面。 陆小贝一如既往地在六点半醒来，大大地伸了个懒腰，似乎在唤醒着沉睡了七个小时的身体。拉开窗帘，看了一下室外的天气，还好今天也是一个大大的晴天，陆小贝用力的由远到近地扫了一样地面，似乎在寻找着什么东西。“他今天不跑步了吗？是有什么事情吗？”陆小贝自言自语地说着。自从搬家到这里后，陆小贝每天都能在6点35分的时候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在楼下晨跑，就好像成为了一个习惯，每一次拉开窗帘都期待能看到那个身影。但是奇怪地是，陆小贝虽然也想知道那个人是谁，但是却不会去找寻真相，因为她生怕当戳破之后，会破坏这种依恋的感觉，生怕把这个习惯抹掉。虽然互不相识，但是莫名地给陆小贝一种支持的力量。 她利索地换上了昨天入睡前准备好的运动服，穿上那双已经穿了N多年的白色运动鞋，进行着多年以来所坚持的晨跑习惯。

说起来，陆小贝应该感谢坚持运动的自己。在家里人都不再抱有她能够长高的希望后，在23岁的时候陆小贝有出人意料的长高了3cm，从而实现了她一直以来所追求的164的理想身高。也因为长期运动，褪去了大学时期的婴儿肥，五官的轮廓也更加清晰了，陆小贝的身材就是别人所说的穿衣显瘦脱衣有肉。陆小贝喜欢除了冬天之外的所有季节，她总是说自己有冬眠的习惯，每年冬天都特别想要睡觉，尤其是下雪的日子，就应该窝在家里哪也不去，看书看小说，然后再写写小说。陆小贝的第一本小说大部分的完成时间都是在被窝里面完成的。而现在刚好是陆小贝最喜欢的春季。为了省去搭配衣服的麻烦，陆小贝买衣服的时候总是喜欢买一套。陆小贝选了一套简单大方的长袖连衣裙，踩着高跟鞋，头发随意的披着，简单了收拾了一下自己的妆容，25岁是一个女人最美丽的时候，没有过多的修饰，但是你也能感到的陆小贝身上的轻熟女的味道，不张扬但又让人忍不住多看她两眼。不知怎么地，她总能让人感觉到充满斗志，似乎她在极力地追寻和争取着什么。

陆小贝提前5分钟到达了约定的地点，没想到凌云已经到了。说起凌云，也是一位爱折腾的主，有拼劲的主， 大四一年的创业失败一直是她内心的一个遗憾，而创业也是她一直以来的梦想。和陆小贝不同，凌云喜欢中性的穿衣打扮，不出所料今天也是一身帅帅的风衣牛仔运动鞋，这三件无论什么季节一直以来都是她的钟爱。两个人打了照面之后等了好一会儿才等到店家的到来。

和店家一起来的还有另外两个人，两个人都西装革履的。

“王老板，你好！按照上次的约定，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店铺的转让金，今天可以和您一起办理转让手续了”没有多余地客套，陆小贝直接向王老板表明了此行的目的。

不知道为何，王先生面露难色，犹豫了一会才开口回答“陆小姐，真的十分的抱歉。这间店铺在一天前已经转让给别人了，这两位今天就是来收店的。”

“但我们之前不是已经约好今天交接的吗？为什么你要出尔反尔转让给别人呢？”虽然生气，但陆小贝一直都知道生气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所以当下还很平静追问老板出尔反尔的原因。

“对呀，做人怎么能不讲诚信呢？这个地段我们可是找了好多天才找到的合适的”

“这…唉….真的非常抱歉，但我也是有难处所以才想尽早出手，想要尽量减少点损失，希望二位能够理解一下。而且…”

“而且我们给他的转让费可是很高的，足以弥补他这些天来不营业所产生的损失。而且这个店铺今后将由远帆集团运营，一定会让这个地段更加妥善合理的被利用”其中一个穿西装的人趾高气昂地说着，

1. 第二章

情节梗概：终于知道顾远是何人，开店的出发点和陆小贝完全不同